

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1 日院臺衛字第 1050164740 號函核定
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50178058 號函修訂
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3 日院臺內字第 1090180540 號函修訂
行政院 110 年 2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64876 號函修訂
行政院 113 年 9 月 6 日院臺衛字第 1135016704 號函修訂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長期照顧政策，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機制，充實服務資源及人力，特設長期照顧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。
 - （二）長期照顧跨部會事務之協調。
 - （三）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涉及中央與地方、公部門與民間部門事項之協調及處理。
 - （四）長期照顧政策執行之督導。
 - （五）長期照顧政策之諮詢及建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，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之；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一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：
 - （一）財政部次長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次長。
 - （三）勞動部次長。
 - （四）經濟部次長。
 - （五）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 - （六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- （七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- （八）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(九)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(十)專家、學者五人至七人。

(十一)民間長期照顧及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八人至十人。

(十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副首長三人。

前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兼任本小組委員之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；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衛生福利部負責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約聘人員協助業務推動。

五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得視需要，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、規劃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長期照顧與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之委員，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預算支應。